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9】251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业绩数据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得出,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处,不构成对基金本金的保证,也不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全部资产投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也不承担保本保收益的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可能获得收益,也可能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保证投资收益,也不承担保本保收益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关。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关。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管理人无关。

可以购买人民币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资产配置比例确定资产配置方案。本基金目标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资产,资产配置(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固定收益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进展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三、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四、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五、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六、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七、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八、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九、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十、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现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一、限售期已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三、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四、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五、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六、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七、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八、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九、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一、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二、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三、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四、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五、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六、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七、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八、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十九、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二十、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二十一、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二十二、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二十三、解除限售对象名单

二十四、解除限售对象名单